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
- (2) 建議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 (3)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
- (5) 末期股息的派發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2頁。

符合資格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回條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且盡快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 A 股發行和授權董事會有關事項的詳情	11
附錄二 — 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之簡歷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多於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
- (2) 建議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 (3)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
- (5) 末期股息的派發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i)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ii)建議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iii)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iv)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v)末期股息的派發的詳情，以

* 僅供識別

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經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六次及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重選及選舉下列人員為第六屆董事會及第六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為3年。建議選舉楊春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建先生為獨立監事，以填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未候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柯櫻女士及郭奕誠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蘇勇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趙大君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	未候選連任
沈波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余曉陽女士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林耀堅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許青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楊春寶先生	擬新委任

股東代表監事

周曦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	-------------

獨立監事

劉小龍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郭奕誠先生	未候選連任
黃建先生	新委任

重選及選舉的董事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非執行董事柯櫻女士及獨立監事郭奕誠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出，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立即生效。

待重選及選舉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彼等董事及監事任期將自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除本通函之附錄二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之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前述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及選舉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楊春寶先生已確定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張嫻娟女士和王羅春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重選或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

III. 建議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披露，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一項特別授權進行A股發行。原來的議案(i)建議A股發行和(ii)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議案的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的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A股發行須經(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如需)的批准。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聯合頒布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時，須按相當於新發行A股股份的10%向**社保基金會**轉持本公司的國有股。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目前所知唯一的國有股東，正在向其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國有股轉持及相關事宜。於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獲得主管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將推

進相關程序以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使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證監會何時發出申請批准並無明確時間表且申請過程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內部處理時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就A股發行之進展於必要時適時作出公告。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增加本公司流動資本及資本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亦相信，A股發行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於獲取更多的財務資源，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議案的有效期限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鑒於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有關A股發行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決議的有效期限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屆滿，為此，董事會建議將該決議及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

除上述延長(i) A股發行決議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有效期限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所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事項並無更改並持續有效。

董事會認為，延長上述決議的有效期限及授權的期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實屬必要。董事會決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i)有關延長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的建議；和(ii)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的建議。

建議A股發行和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IV.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之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總股本之20%；及／或已發行的H股總股本之20%之股份。

一般性授權將於以下三個日期中最早之日終止：(i)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V. 末期股息的派發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46,15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定義下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2頁。

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內資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持有

董事會函件

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I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 建議 A 股發行

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2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 A 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 A 股上市及買賣。A 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A 股發行之詳情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 股）。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面值

每股股份人民幣 0.10 元。

(iii) 將予發行 A 股之數量

將予發行 A 股的數量將不超過 27,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4.63%；
- (2) 經 A 股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4.43%；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3%；及
- (4) 經 A 股發行擴大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84%。

A 股發行主要是為本公司的發展籌集資金。將予發行 A 股的實際數量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與主承銷商協商後而釐定。

(i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倘任何上述 A 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v) 定價方式

A 股的發行價將透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透過主承銷商及本公司直接協商或按照任何其他合法切實可行的方式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 A 股發行而將籌集的金額尚未能確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建議 A 股發行公告日期），H 股的收市價為每股 H 股 10.3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 股的收市價為每股 H 股 10.1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 股的收市價為每股 H 股 6.12 港元。

(vi) 發行方式

發行 A 股將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發行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 A 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 12 個月。

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A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97,000,000元:

- (i)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痤瘡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海姆泊芬新藥IV期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
- (iii) 化學藥品技術研發中心建設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55,000,000元)。

於募集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或會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為上述項目撥資。於取得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有關制度使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先前投資於該等項目的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及支付上述項目的餘款。

倘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盈餘將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額將由本公司籌集資金補足。

A 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予發行合計 27,000,000 股 A 股，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 A 股發行完成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其他 H 股、內資股或 A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現有內資股	583,000,000	63.16%	583,000,000	61.37%
— 將予發行 A 股	—	—	27,000,000	2.84%
H 股	<u>340,000,000</u>	<u>36.84%</u>	<u>340,000,000</u>	<u>35.79%</u>
總計	<u><u>923,000,000</u></u>	<u><u>100%</u></u>	<u><u>950,000,000</u></u>	<u><u>1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有 H 股由公眾持有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 25% 以上，已滿足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承諾於 A 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以及 A 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就 A 股發行而言，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決定及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擬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聘請 A 股發行的相關仲介機構，並與相關仲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定；
- (ii)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實施 A 股發行之議案；

- (ii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規定及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決議案之範疇內，全權處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或確定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行時間、將予發行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起止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 (iv) 在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範疇內，調整擬使用 A 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項目、該等項目所需資金金額及資金投入進度；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的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在 A 股發行完成後實施所得款項的使用；簽署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於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v) 根據 A 股發行的議案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 A 股發行的議案進行調整，或若在 A 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內，與首發新股有關的相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則根據該等新政策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vi) 根據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建議，於 A 股發行過程中，修改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對與 A 股發行有關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定進行起草、修改和修訂；根據發行結果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取得有關批准、辦理在工商管理局的變更登記及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登記等；
- (vii)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對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A 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提出異議，或該等規定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頒布的監管規定或文件有衝突時，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進行適當的修改；

- (viii) 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以及批准、修改、簽署及執行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 (ix) 根據各股東於 A 股發行完成時作出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托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製作 A 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經延長的授權期限（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延長授權期限的議案）將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 12 個月。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

王海波，56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同時亦兼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董事長及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創立本公司。他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復旦大學副教授，曾發表多篇論文，並獲頒多項獎項，如國家星火三等獎、教委二等獎及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頒碩士學位。他亦曾擔任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26）的技術總監。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享有酬金人民幣2,022,000元，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障成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57,886,4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7%。

蘇勇，52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同時亦兼任靶點董事。他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他於基因工程領域工作超過二十年以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期間負責基因工程部的管理。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師範大學，獲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的生化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浙江大學的腫瘤學博士學位。

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享有酬金人民幣1,335,000元，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障成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22,312,86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

趙大君，46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同時亦兼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溯源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靶點董事。他是本公司創立人之一。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復旦大學法學院助教。曾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生物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享有酬金人民幣1,311,000元，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障成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19,260,71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

非執行董事

沈波，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同時也兼任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監事；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藥北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董事；上藥東英（江蘇）藥業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醫藥大健康雲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董事及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禾豐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上海金陵泰克資訊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財務總監；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沈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余曉陽，6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銀行及投資經驗。她是新企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八年創辦了企業融資顧問公司Victoria Capital Limited並擔任其管理合夥人。她是首批就職於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中國大陸人士之一。她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供職的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日內瓦分行、德國德羅斯登銀行法蘭克福、倫敦及紐約分行，以及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供職於美國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從事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她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的前身)，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余女士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6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他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上海財經大學教授。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原百視通新媒體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0637)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離任。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1601)及聯交所(股票號碼：0260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3885)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號碼：002352)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他曾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他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先生享有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

林耀堅，6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他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二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股票號碼：8125）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辭任。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出任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機板（股份代號：613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的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4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碼：8271）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出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機板（股份代號：027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出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機板（股份代號：010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出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機板（股份代號：119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機板（股份代號：268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806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享有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

許青，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同濟大學醫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腫瘤學系副主任、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主任醫師；同濟大學附屬上海市皮膚病醫院腫瘤科主任。他曾任第二軍醫大學長征醫院腫瘤內科副主任、副主任醫師及副教授。他長期從事腫瘤的基礎與臨床研究工作，在國內外醫學專業雜誌發表文章100餘篇。他以訪問學者身份於美國南佛羅裡達州大學H. Lee.Moffitt腫瘤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他畢業於上海第二軍醫大學，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頒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頒內科學博士學位。

許先生享有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

楊春寶，47歲，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在上海市中建律師事務所、上海和華利盛律師事務所執業，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在中國物資儲運上海東南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楊先生為華東政法大學兼職研究生導師、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他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悉尼科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

周曦，4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股東監事。現任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共青團復旦大學委員會副書記、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主任助理、復旦大學江灣校區建設辦公室副主任、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副院長、復旦大學軟件學院副院長。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六年獲頒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頒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獲頒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周先生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酬金。

劉小龍，5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上海久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行政官。曾任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95）、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會。他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獲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作為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75,000元，乃由劉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黃建，47歲，現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與分子細胞生物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審人。他曾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及瑞典卡洛琳斯卡研究所(Karolinska Institute)進行博士後研究。他長期從事腫瘤分子生物學研究，作為主要研究人員主持多項國家級、省部級課題，已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30餘篇。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獲頒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頒理學博士學位。

黃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七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七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7.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及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 7.1 審議及批准王海波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2 審議及批准蘇勇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 7.3 審議及批准趙大君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 7.4 審議及批准沈波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7.5 審議及批准余曉陽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7.6 審議及批准周忠惠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7 審議及批准林耀堅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8 審議及批准許青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9 審議及批准楊春寶先生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及選舉為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 8.1 審議及批准周曦先生重選為監事；
 - 8.2 審議及批准劉小龍先生重選為監事；及
 - 8.3 審議及批准黃建先生選舉為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延長建議發行不多於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A股發行」）（該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決議案的有效期。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 10.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經延長的授權期限（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延長授權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的議案) 將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票之一般授權：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本之20%；及／或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股本之20%，

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由中國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2)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地點及發行方式，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1)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2.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46,15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定義下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

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583
傳真：86-21-5855 3893

H股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建議發行不多於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A股發行」)(該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決議案的有效期。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經延長的授權期限(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延長授權期限的議案)將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建議發行不多於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A股發行」)(該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決議案的有效期。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經延長的授權期限(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延長授權期限的議案)將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內資股過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583
傳真：86-21-5855 3893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見上文附註(5)）。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